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7月9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7月9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7,106,674.98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9,454,708.17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4.88%，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9,454,708.17份，表决结果为：9,454,708.17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1万元，共计2万元，以上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5年12月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一）《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1,740,965,279.09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6,500,287,666.6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36%，达到本次大会有效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500,287,666.67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5年12月9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5年12月9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方案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对《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2025年12月10日正式生效。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四、备查文件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附件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方案说明书》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五、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4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5年12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A	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530	0245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 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元	1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25年12月1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100元（不含100元）。对超过100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关于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自2025年12月10日（含）起进入清算期，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万家优享平衡混合发起式

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013

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0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9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2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为2025年12月9日。截至2025年12月9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法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2月9日，自2025年12月10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12月10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且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5年12月11日起通过广发证券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0
4.	东吴进攻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2
5.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70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671
7.	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19416/019417

（备注：定期开放式产品具体开放时间以产品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12月11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广发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吴添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发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广发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广发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5年12月11日起同时在广发证券开通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本次归属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本次上市股数为78,642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8,642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24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无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人）			22.8922	6.8173	29.78%
合计			22.8922	6.8173	29.78%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无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3.7386	1.0469	28.00%
合计			3.7386	1.0469	28.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其中13人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人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1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8,642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03,310	+78,642	89,681,952
总计	89,603,310	+78,642	89,681,95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9,603,310股增加至89,681,952股。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深报字（2025）第0356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465,426.7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8,64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386,784.70元。

2025年12月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40,597.24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9,681,95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为78,64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78%，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支付现金受让胡涛、万红娟持有的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越天成”）51%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受让胡涛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预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51%，从而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会决议等）。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067号公告）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应披露未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会决议等）。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112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8日最低价至12月9日收盘期间，累计涨幅达到817.98%，公司股票交易1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已呈现出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特征，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12月8日）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45.49，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55.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833.65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子公司收入不确定性风险。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锆业”）与公司本次交易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广西锆业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广西锆业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8日最低价至12月9日收盘价期间，累计涨幅达到817.98%，公司股票交易1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已呈现出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特征，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5年12月8日）显示，公司所属家具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81，市净率为2.20，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45.49，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4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55.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833.65万元（未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海南锆钛资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锆业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544.89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截至2025年8月20日，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广西锆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广西锆业与公司本次交易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广西锆业业务的持续开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下游市场、技术研发、环保安全、组织实施等多种因素影响，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广西锆业存在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36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国际”）。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宏盛国际作为借款人在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非基金”）申请的贷款本金1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宏盛国际以其持有的香港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Hong Kong Kelixin Metal Materials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科立鑫”）45%的股权、香港科立鑫以其持有的Brother Mining SASU（兄弟矿业单一简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MS”）45%的股权，为宏盛国际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与中非基金签订《保证合同》，为宏盛国际向中非基金申请的贷款本金1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最终到期日起3年止，担保期限至担保债务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完全清偿之日止。

宏盛国际拟与中非基金签订《股份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香港科立鑫45%的股权，为宏盛国际向中非基金申请的贷款本金1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担保债务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完全清偿之日止。

香港科立鑫拟与中非基金签订《股份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BMS45%的股权，为宏盛国际向中非基金申请的贷款本金1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担保债务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完全清偿之日止。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宏盛国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8,922.9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宏盛国际

（1）公司名称：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2日

（3）注册地址：No. 3512 on the 35th Floor of The Center,No.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董事：骆玮琦、姚铖业及何茂材

（5）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与投资

（7）宏盛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1,105,819,770.26	13,539,236,620.96
负债总额（元）	9,100,333,528.59	10,510,193,924.84
资产净额（元）	2,005,486,241.67	3,029,042,696.14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822,464.070.96	8,697,250.002.67
净利润（元）	67,433,503.39	206,605,228.73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宏盛国际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宏盛国际	香港科立鑫
被担保方	宏盛国际	宏盛国际	宏盛国际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持有香港科立鑫的45%股份质押担保	以持有兄弟矿业的45%股份质押担保
担保期间	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最终到期日起三年止，担保期限至担保债务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完全清偿之日止	担保期限至担保债务被